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05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上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智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以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8330元，並限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該裁定附卷可憑，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24日送達原告，亦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俞婷